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3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01、12 永泰02、13 永泰债、16 永泰01、16 永泰02、16 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999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就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矿权资产和商誉的减值

1、半年报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9.17 亿元，其中矿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4.66 亿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39.1%，金额和比例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矿权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对应金额；（2）在煤炭价格低迷及公司煤炭业务处于亏损情形下，公司矿权是否存在减值情形；（3）公司矿权资产是否权属清晰，相关产证是否均已取得。

回 复：

（一）上述矿权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对应金额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40,362.61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8,430.51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48,334.06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74,897.47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77,281.63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01,761.34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53,674.39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44,839.35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18,731.13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68,846.05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54,500.39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77,825.71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47,633.54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53,920.14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探矿权	201,545.43
山西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	221,618.63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	465,420.15
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	457,734.20
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	384,006.45
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4,806.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	397,987.22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	12,433.21
合 计	3,646,589.81

(二) 在煤炭价格低迷情形下，报告期末，公司对煤炭矿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标准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可能导致现时公司煤炭矿权价值低于收购时评估价值，同时也有可能导致煤矿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即将低于预期，公司矿

权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为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煤炭矿权资产进行了分项减值测试。

2、煤炭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1) 矿权重新备案后的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大幅增加。保有储量是评估矿权价值的最重要参数之一，保有储量增加，相应会提高矿权的价值。公司收购矿权时，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参数为其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公司通过补充勘查增加了煤炭资源量，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有较大增加。经国土资源部对公司部分收购的矿权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保有储量合计为 72,109.50 万吨，较评估用保有储量 64,019.40 万吨增加 8,090.10 万吨，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矿权价值。

(2) 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对公司采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煤炭加权平均售价为 443.69 元/吨（不含税），当初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523.48 元/吨（不含税），即目前公司吨煤平均销售价格比收购评估时所采用的参数下降了 15.24%。公司收购采矿权时，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99.31 亿元，但实际的交易价格均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考虑到市场交易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采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交易价格对采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由于公司收购煤矿的持股比例不全部为 100% 持股，若换算为 100% 持股，则公司采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67.62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 199.31 亿元下浮 15.90%。对比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吨煤平均售价下跌幅度 15.24% 低于与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 15.90%。因此，煤炭价格的下跌幅度还不足以导致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3) 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对公司探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根据 2016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公开资料，与公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 286.67 元/吨（不含税）。而当初公司收购探矿权时评估所采用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 400.90 元/吨（不含税）。公司目前探矿权的煤炭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收购探矿权时评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8.50%。而公司在收购探矿权（原煤）时，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88.50 亿元，而实际交易价格为 115.66 亿元。同样考虑到市场交易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收购的探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交易价格对探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由于公司收购探矿权的持股比例不全部为 100% 持股，若换算为 100% 持股，则公司探矿权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29.90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 188.50 亿元下浮 31.09%。对比公

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吨煤平均售价下跌幅度 28.50% 低于与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 31.09%。因此，煤炭价格的下跌幅度还不足以导致公司探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因此，经综合测试公司矿权受让后通过补充勘查新增了煤炭保有储量、矿权所涉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矿权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等因素，公司矿权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公司矿权资产权属清晰，相关产证均已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矿权明细	产证编号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21220051487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21220051027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0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21220051488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7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8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5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57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1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3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944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5110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11220044876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1400002009121220048095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探矿权	T14120090101026420
山西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	T14520081201021749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	T01120100601041206
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	0200001630200
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权	0200001310007
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C65000020101111201226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	T01120080401000374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	156832; 160076

2、半年报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5.8 亿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商誉的产生过程及其对应金额；（2）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回 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5.80 亿元，均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合并）业务产生。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 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243.37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919.10
合 计	458,036.62

（一）商誉形成过程

1、对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合并商誉为 32.17 亿元：2015 年 3 月，公司将华瀛石化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为 40 亿元，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7.83 亿元，产生合并商誉 32.17 亿元；

2、对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合并商誉为 13.21 亿元：2015 年 5 月，公司将华兴电力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为 15.15 亿元，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94 亿元，产生合并商誉 13.21 亿元；

3、对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合并商誉为 0.32 亿元：2009 年 11 月，公司将华熙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为 1.67 亿元，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35 亿元，产生合并商誉 0.32 亿元；

4、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合并商誉为 0.09 亿元：2012 年 8 月，公司将银源煤焦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为 2 亿元，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91 亿元，产生合并商誉 0.09 亿元。

（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商誉减值测试标准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涉及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华瀛石化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2,451.72	892.59
净利润	42,451.72	8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2	3,499.31
二、华兴电力		
营业收入	302,586.51	723,805.92
利润总额	136,464.60	130,031.62
净利润	118,855.04	105,6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85.82	225,844.42
三、华熙矿业		
营业收入	92,448.18	426,216.33
利润总额	3,191.92	1,861.49
净利润	2,014.05	5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05	96,442.47
四、银源煤焦		
营业收入	46,615.29	174,644.11

利润总额	5,732.61	7,754.49
净利润	4,051.10	2,1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38	12,772.50

注：华瀛石化尚处于建设期，故暂无营业收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华瀛石化有限公司等产生。相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处置股权的收益及信息披露

3、半年报披露，公司处置华夏银行的股权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3.81 亿元，而同期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仅为 2.38 亿元，公司上述处置股权的收入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达到 38.8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处置程序是否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2）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 复：

2016 年 1-6 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华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股票”）共计 70,714,159 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714,863,680.28 元，报告期内实现收益 380,796,539.03 元。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12 条第 6 款有关对董事长授权的规定“（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9%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了华兴电力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分期、分批出售所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出售股票的总成交金额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超过 8 亿元。根据上述审批权限，2016 年 1-6 月华兴电力出售华夏银行股票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的授权规定。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损益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因华兴电力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安排对其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为保证上述股票出售收益确认的准确性，在华兴电力审计核实的基础上，公司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收益予以重新确认后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4、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 亿元，请公司按照煤炭、电力等行业类型披露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并说明公司煤炭、

电力行业的经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困境，及公司后续的应对措施。

回 复：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2,021.00 万元，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数额较大所致。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6 年 上半年	2015 年 上半年	本期较上期 增长金额	本期较上期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430,581.79	451,378.38	-20,796.59	-4.61%
营业成本	263,065.15	243,018.04	20,047.11	8.25%
净利润	26,627.23	56,430.97	-29,803.74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3.19	43,968.49	-20,195.30	-45.93%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1.00	13,545.64	-45,566.64	-336.39%
分板块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302,586.51	140,120.45	162,466.06	115.95%
营业成本	190,578.64	92,175.69	98,402.95	106.76%
净利润	118,855.04	23,923.91	94,931.13	3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6.97	12,979.27	80,427.70	619.66%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05.33	11,545.57	27,859.76	241.30%
二、煤炭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121,733.25	268,864.94	-147,131.69	-54.72%
营业成本	65,022.48	107,191.01	-42,168.53	-39.34%
净利润	4,109.11	23,745.23	-19,636.12	-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14	19,673.74	-19,285.60	-98.03%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4	18,090.05	-18,491.99	-102.22%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是公司在维持基本利润及良好现金流前提下，对煤炭业务主动减产形成的。2016 年上半年公司原煤产量 319.36 万吨，较去年同期 550.04 万吨减产 230.68 万吨，同比下降了 41.94%；原煤销量也同比下降了 234.25 万吨（不含原煤内销量），降幅为 44.45%。为应对煤炭减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电力板块从原材料入手，统一实施规模化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严控煤耗及厂用电率，积极拓展大客户及热电联供等业务，从而使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保持增长态势。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虽然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

期增长 76.50%，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转。

公司通过煤电联营保证电力及煤炭业务综合效益稳步增长，公司煤炭、电力行业的经营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第一，根据近期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态势，公司将适时、适量调整煤炭产销量，增加煤炭板块的经营业绩；第二，紧紧围绕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加大电力市场开拓力度，维持发电量的稳定和增长；第三，继续挖掘内部潜力，充分利用公司民营企业灵活的体制与机制，降低成本费用，以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5、半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4 年的金额为 2.47 亿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仅为 30%，账龄 4-5 年的金额为 7758 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仅为 5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应收对象以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 复：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4 年的金额为 2.47 亿元，账龄 4-5 年的金额为 7,758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3—4 年	4—5 年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形成原因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38.63	-	5,651.59	合并日前子公司华兴电力与对方发生的往来款
林小强	4,000.00	5,000.00	3,700.00	合并日前子公司康伟集团与对方发生的往来借款
晋中市煤炭管理工业局	525.00	900.00	607.50	按行业监管要求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广州合海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	900.00	450.00	合并日前子公司华瀛石化与对方发生的往来借款
山西沁源康伟李城煤业有限公司	-	300.00	150.00	合并日前子公司康伟集团与对方发生的往来借款
合 计	23,363.63	7,100.00	10,559.90	

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二）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以下三种组合以外的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 3 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及售热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三）公司与同行业单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山西焦化	兰花科创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600157	600740	600123	601699	000983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5%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10%	10%	10%
3-4 年（含 4 年）	30%	50%	30%	40%	50%
4-5 年（含 5 年）	50%	50%	30%	50%	50%
5 年以上	100%	70%	30%	100%	70%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也与同行业单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的坏账水平和相关财务状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较充分。

6、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3.3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0，请公司按照产品类别披露上述存货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回 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33,692.18 万元，其中包括原材料 28,346.14 万元，库存商品 4,762.70 万元，低值易耗品 416.44 万元和在产品 166.90 万元。

经测试，公司以上存货期末无减值迹象，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主要为：①电力备品备件、燃料；②煤炭开采使用的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劳保用品、油脂及乳化液等辅助材料。

上述材料流转性较大，不存在长期积压，相关存货成本将随着生产领用计入电力及煤炭产品成本。鉴于公司平均电力上网电价及煤炭产品售价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仍高于公司的单位发电成本及吨煤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

2、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按公司目前平均煤炭产品售价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仍高于公司的吨煤成本，且煤炭价格自今年 4 月份以来稳步回升，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

3、低值易耗品及在产品，系生产所需的周转材料及领用的修理备件等，流动性大，无积压，不存在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